

黄山市 全面推行河湖长制 文件 工作领导小组

黄河长组〔2020〕8号

关于调整市级副总河长、阊江干流河长的通知

市河湖长制领导小组成员，市直有关单位，各区县河长办、黄山风景区、黄山经开区河长办：

因人事变动，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朱策同志任黄山市市级副总河长；金涛同志任阊江（含主源）市级河长，协助单位为市住建局。

特此通知

黄山市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

2020年12月31日



抄送：省河长办，市委办、市政府办